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主旨

- 一、培養學生專注思考、樂於思考、統整學習、合作學習、分析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
- 二、藉由競賽歷程中的個人獨立思考，激發學生對數學解題的樂趣。
- 三、藉由競賽，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並藉此培養、發掘卓越數學能力的人才。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與本市各公私立國中

參、競賽地點

- 一、競賽日期：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08：00～11：30
- 二、競賽地點：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 一、參加對象：新竹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 二、競賽類別：數學達人賽(個人)、數學百分王(個人)。
- 三、報名資格：

(一) 報名資格分 A、B 兩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數理資優資源班、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在學學生，僅限報名 A 組，其餘學生可任選 A 組或 B 組參賽。

(二) 依各校人數限制在報名期限內，以校為單位，繳交報名表(附件四)完成報名。

(三) 各校須依本次競試之總應試學生人數按比例薦派校內教師擔任監試教師，每滿 10 名應試學生須推薦 1 名監試教師，未滿 10 名應試學生亦請推薦監試教師一名，相關監試費用由專案編列支應。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 報名時間：

1. 自 115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八點起至 11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止。
2. 若學生參賽名單須修正亦須於本報名期間內完成，逾時不受理資料更正相關事宜。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負責本案之行政單位將(1)附件四報名表 excel 電子檔 (2) 附件四報名表核章 PDF 檔，以上兩項文件之報名專用表件，以校為單位彙整參賽名單，**電子郵件主旨標示「115 數學能力競賽報名表-校名」**寄至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陳乃誠老師之電子信箱 doc614@mail.zgjh.hc.edu.tw，若有疑問請電洽 03-5246683#614。

(三) 每校報名學生人數上限為全校班級數(國中部)之 **1.5 倍**為原則(四捨五入進位)，惟 A 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數理資優資源班、光華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光武國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每校可增加 **20 名**。

伍、 競賽時程、題型與規則

一、時程表：12 月 13 日(日)當日競賽時程表

時間	08:00	08:30 ┃ 09:10	09:10 ┃ 09:25	09:25 ┃ 09:30	09:30 ┃ 10:30	10:30 ┃ 10:55	10:55 ┃ 11:00	11:00 ┃ 11:30	11:30 ┃
項目	開放 試場	監試 會議	清場	考生 預備	數學 達人賽	清場	考生 預備	數學 百分王	賦歸

二、應試注意事項：參賽學生務必攜帶具照片之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進入考場，並依照競賽時程表應試。

三、競賽題型及規則：

(一) 本競賽項目共分為「數學達人賽」與「數學百分王」兩類，均為個人賽。

(二) 競賽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項目	數學達人賽	數學百分王
時間	60 分鐘	30 分鐘
題型	填充題	選擇題
作答 方式	個人獨立作答。 只需答案。	個人獨立作答。 只需答案。
備註	1. 第一部分，每題 6 分，共 10 題。 第二部分，每題 8 分，共 5 題。 答錯不倒扣。 2. 填充題只需答案，不需計算過程。 3. 滿分 100 分。 4. 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1. 每題 4 分，共 25 題； 答錯倒扣 1 分。 2. 不需計算過程。 3. 滿分 100 分。 4. 限用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三) 競賽詳細規則如附件一。

陸、 成績公告、複查與獎勵辦法

一、「數學達人賽」與「數學百分王」各分 A、B 組分別獎勵。

二、依得分高低，以下表錄取獎勵人數授獎，得分相同者，則並列同一獎項。報名人數逾 800 人者，每增加 100 人，金、銀、銅、優勝獎名額依序遞增 2、3、4、12 名，以此類推。

報名人數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優勝獎
1-100 人	3	6	9	12
101-200 人	5	9	13	24

201-300 人	7	12	17	36
301-400 人	9	15	21	48
401-500 人	11	18	25	60
501-600 人	13	21	29	72
601-700 人	15	24	33	84
701-800 人	17	27	37	96

三、成績公告說明：

(一) 個資保護限制：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績公告時以「准考證號」進行公告為原則，不公開應試學生姓名與就讀學校等其他非必要性資訊。

(二) 公告管道：成績將於競賽後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與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校網。

(三) 敘獎核發：

1. 由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將競賽成績陳報新竹市政府核發學生獎牌與獎狀，獲獎學生由各校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2. 指導老師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四、成績複查申請區間與申請方式：

(一) 自成績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複查方式：

1. 採「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學生或家長個人單獨申請。

2. 請各校承辦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1)，核章後將掃描檔（PDF）寄至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陳乃誠老師之電子信箱 doc614@mail.zgjh.hc.edu.tw，並同步電話聯絡承辦人進行收件確認，03-5246683#614。

(三) 複查範圍與相關規定：

1. 每位學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過程不得要求影印、攝影或查看原試卷。

3. 複查成績僅限重新核算該生成績加總是否正確，以及答案卷(卡)是否有漏閱情形。

4. 複查結果無論成績異動與否，皆以書面通知學生所屬學校申請單位。

五、指導教師將由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依據報名資料統一印製感謝狀。

六、辦理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及審題教師，圓滿完成賽務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

柒、 注意事項

一、監試會議將於 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當天上午 8:30 在竹光國民中學築夢樓一樓卓越基地召開，所有監試教師務必參加。

二、參與競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人員（限校內教師）予以公假並補休一日(課務自理)。帶隊人員若同為推薦監試教師，實際擔任監試事務者領取監試費用，未擔任者申請補休一日，二者擇

一不得重複；帶隊人員為學生家長者，不適用補休與監試費用規定。

三、因校內汽車停車位有限，各校以至多配發 1 張停車證為原則，僅限有停車證之車輛，可進入校園內停放車輛；監試教師如需停放機車，當日開放警衛室旁的三格汽車停車位停放機車，停滿為止。

四、競賽分 A 組及 B 組，請各校基於誠信原則依規定報名，避免當日遭檢舉窘境；倘遭檢舉屬實，該名學生成績計分，但不予獎勵。

五、請學生攜帶具照片之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個人在學證明文件)，考試時放在桌角右上方以利監試教師核對，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或身份不符者成績不列入計分。

六、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陳乃誠老師，電話 03-5246683#614。

捌、經費來源

本競賽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

玖、本辦法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規則

1. 數學百分王比賽時間 30 分鐘，共有 25 題試題。數學達人賽比賽時間 60 分鐘，共有 15 題試題。
2. 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考生一律不得進場。
3. 競賽中考生若一出試場，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為基本原則。
4. 競賽中若因生理因素確具需暫時離場之需求，須報請監試教師同意後始得離場。
5. 每位考生須填寫代號及姓名。
6. 競賽期間，禁止交談。
7. 競賽期間禁止攜帶或使用任何具計算、通訊、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載具（如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平板、耳機等）。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反規定或造成干擾(包含但不限發出聲響)，該生之應考成績將不予計分。
8. 不可使用計算機、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
9. 若須計算可寫於所發之計算紙上。
10. 競賽鐘聲響時，開始作答，未響前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試題卷。
11. 試題卷上除印刷不清楚外，關於試題任何問題，均不可提問。
12. 停止作答鐘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13.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作答；填充題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14. 填充題作答時，請將答案化為最簡分數或最簡根式，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15. 試場內之試題卷、答案卷(卡)及計算紙均為競賽重要資料，考生於測驗結束鐘聲響畢後，一律不得攜離試場；試後亦不予公告競賽相關試題資訊。
16. 未依上述規定及試卷上說明方式作答，將不予計分。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總名冊

申請學校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複查申請總名冊		
1.	2.	3.
4.	5.	6.
7.	8.	9.

● 注意事項聲明：

1. 複查申請須由學校承辦單位統一核章提出，不受理個人申請。
2. 複查成績僅限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正確，以及答案卷（卡）是否有漏閱情形。
3. 申請複查學校須檢附成績複查申請總名冊與每位學生之複查申請表，完成簽名確認與核章後，電郵掃描檔（PDF）至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陳乃誠老師之電子信箱 doc614@mail.zgjh.hc.edu.tw，並同步電話聯絡承辦人進行收件確認，03-5246683#614。
4. 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國中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	
就讀班級座號	
申請複查項目	☐ 數學達人賽 ☐ 數學百分王
申請人 {本人} 確認簽名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確認簽名	
原就讀學校收件確認章	

- 注意事項聲明：每位申請複查之學生皆須獨立填表乙份。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表

申請複查學校	
申請複查學生姓名	複查結果通知
	☐ 複查結果成績 <u>無</u> 異動
	☐ 複查結果成績有所調整
	☐ 數學達人賽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數學百分王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複查結果成績 <u>無</u> 異動
	☐ 複查結果成績有所調整
	☐ 數學達人賽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數學百分王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複查結果成績 <u>無</u> 異動
	☐ 複查結果成績有所調整
	☐ 數學達人賽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數學百分王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複查結果成績 <u>無</u> 異動
	☐ 複查結果成績有所調整
	☐ 數學達人賽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數學百分王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複查結果成績 <u>無</u> 異動
	☐ 複查結果成績有所調整
	☐ 數學達人賽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
	☐ 數學百分王項目，成績異動為_____分